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熊子翔
電話：03-3322101#7321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22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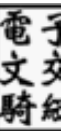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50248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50248897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50248897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50248897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50248897_ATTACH4. pdf、376736800A_1150248897_ATTACH5. doc)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5條、第8條修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旨揭規定修正生效前，業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具有未曾採計提敘或未曾採計作為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倘於修正生效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包含年資種類；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等）者，得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申請提敘，並溯自旨揭規定修正生效日（115年8月28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起生效。請各機關學校留意上開期限，覈實依銓敘部來函及相關表件辦理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作業，以維護人員權益。



人事室 115/09/24 08:08



1150007481

有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